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35,402,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32,021,000 港元增加約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760,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約為 2,063,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科技產品具領導地位的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自身知識資產，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市場、銷售及營運

本集團欣然宣佈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再下一城，獲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有關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APMS」）擴展工程，項目包括設計、交付、開通及保養服務等。

APMS 擴展工程合約的金額及安裝數量均超越二零零五年完成及開通的首期工程，並預計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項目的判給再次驗證集團的高端設計和研發、高素質的服務及專業水平。同時，集團為了確立對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APMS 及「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連旅客高度感應裝置」已取得專利及外觀註冊登記，覆蓋地域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聯盟及美國等。APMS 榮膺「二零零五香港工商業獎 – 機器及設備設計獎」更突顯集團在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系統的開發能力。自二零零五年 APMS 開通以來，承傳無間每天為數以萬計澳門民眾服務，而每條通道最高使用量曾突破每天 5,000 人次，成為全球使用智能卡及生物特徵技術自助出入境最繁忙地區。

澳門經濟迅速騰飛，ITE 將穩步發展，投入更多資源提供高素質服務給客群。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智控澳門」）繼創宏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八日已遷往新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6 樓 A 室。ITE 確立澳門對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相關系統的殷切需求，將提供鉅大商機。長遠而言，我們將積極拓展業務範疇至葡語系地區。

多年來，智控澳門提供智能卡應用方案予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科大」）。期內，澳門科大更將智能卡及電子付費應用範圍增大，於新舊校園宿舍安裝超過 400 部智能冷氣收費系統。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及專業服務水平，智控澳門已完成更換其中一座校舍的舊式智能讀卡器。故此，澳門科大已統一使用本集團提供獨有的電子付款平台。

ITE 提供智能卡系統方案，能成為澳門科大長遠的夥伴深感榮幸，我們會持續將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方案向客戶推介。這次為澳門科大提供新舊拆裝智能讀卡器工程，再次驗證 ITE 科研技術及素質傲視同儕，正如 MF-25SM 這產品早於二零零零年已榮獲香港工商業獎項。

創新及知識資產

從二零零五年至今，本集團另一產品旗艦公司 RF Tech Limited（「RF Tech」）一直在港參予研發項目。其中有透過資助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工程學系研發「適用於單晶片無源超高頻射頻識別讀卡機和標識的技術開發」，基礎研發部份經已完成；為進一步開發具備更多特性的下一代，此項目已延伸為「集成無源 UHF 射頻識別讀取器和卷標」，並由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負責。

RF Tech 欣然宣佈透過資助形式，聯同兩間極具科技領導地位的公司發展項目，我們相信早著先機，將為射頻識別技術業務帶來鉅大收益。

展望

香港及澳門經濟表現蓬勃，帶動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董事們相信憑藉明確策略，提升效率，爭取多元化，保持競爭力，下半年度業績表現將繼續樂觀。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3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80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5% 股權，錄取非經常性收益約 1,773,000 港元。在撇除此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29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比對去年同期，有關服務收益及銷售服務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上升 7% 及 32%。就經營地域而言，來自澳門及其他地方的營業額增加 102% 至約 4,90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20,000 港元）。這表示本集團持續成功保持本地業務之餘，亦能於其他地方開拓業務。

期內，在保養收入方面，錄得增長 21% 至約 2,18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805,000 港元）。憑著累積多年完成的項目工程，該等收益來源將穩步增加，期望為集團帶來長遠的利益收入。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9%。在增加營業額之餘，邊際利潤亦能保持在 16%。

員工成本增加 10% 至約 26,73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250,000 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至 229。在致力控制營運成本下，行政費用減少 2% 至約 5,58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697,000 港元）。

隨著現金流量的改善，財務費用支出於期內減少 8% 至約 64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01,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帳款增加至約 7,9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18,000 港元），而應付貿易及票據帳款結餘則減少至約 2,28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67,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 11,154,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 5,775,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 5,379,000 港元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3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9），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2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229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04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214 名為香港及澳門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2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16,05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7,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為數約 1,48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000 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亦十分穩定。期內，本集團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 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400	16,868	35,402	32,02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4,205)	(13,013)	(27,304)	(24,908)
已售貨物成本		(810)	(292)	(1,361)	(727)
毛利		3,385	3,563	6,737	6,386
其他收益		182	187	299	412
行政費用		(2,834)	(3,286)	(5,582)	(5,697)
經營溢利	4	733	464	1,454	1,101
融資成本		(347)	(382)	(642)	(7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773	-	1,773
除稅前溢利		386	1,855	812	2,173
稅項	5	(32)	(30)	(52)	(1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4	1,825	760	2,063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4 仙	0.20 仙	0.08 仙	0.23 仙
攤薄		0.04 仙	-	0.08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750	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	1,488
		2,238	2,28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34	12
存貨		2,104	1,9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12,068	9,299
訂金及待攤費用		879	1,297
可收回利得稅		150	200
抵押銀行存款		16,051	15,8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4	1,901
		32,640	30,4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13,904	14,647
短期借貸	11	11,154	8,930
		25,058	23,577
流動資產淨值		7,582	6,864
資產淨值		9,820	9,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75	9,075
儲備		745	70
股東資金		9,820	9,145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1,965)	(4,35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171	3,55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1,267)	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061)	89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	(5,5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	(4,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4	2,578
銀行透支	(5,379)	(7,262)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	(4,68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4,568)	8,026
期間溢利	-	-	-	-	-	2,063	2,0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2,505)	10,08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87	(72)	(33,610)	9,145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5)	-	-	(85)
期內溢利	-	-	-	-	-	760	7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02	(72)	(32,850)	9,8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除若干投資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全部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7,782	7,273
- 保養服務收入	2,181	1,805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2,208	1,668
	12,171	10,746
顧問收入	23,231	21,275
	<u>35,402</u>	<u>32,021</u>

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 | | |
|-----------------------|---|---------------------|
|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 :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 顧問服務收入 | :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客戶的銷售	12,171	10,746	23,231	21,275	35,402	32,021
業績						
分部業績	(969)	(871)	2,784	2,380	1,815	1,509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299	410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660)	(818)
經營溢利					1,454	1,101
融資成本					(642)	(7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773
除稅前溢利					812	2,173
稅項					(52)	(110)
期內溢利					760	2,063
資產						
分部資產	19,454	24,784	15,314	13,514	34,768	38,29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110	307
綜合總資產					34,878	38,605
負債						
分部負債	6,785	14,357	6,609	10,287	13,394	24,644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1,664	3,872
綜合總負債					25,058	28,51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9	517	6	-	105	517
折舊	141	144	7	33	148	177
未予分配折舊					-	7
減值虧損	-	60	-	-	-	60
未予減值虧損					-	-
非現金開支(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除外)	-	-	-	162	-	162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以及澳門經營業務。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的收益	30,348	29,212	4,001	2,195	152	389	901	225	35,402	32,021
分部資產	32,878	35,534	399	67	1,601	3,004	-	-	34,878	38,605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67	512	13	-	25	5	-	-	105	517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壞帳	-	162	-	162
存貨成本	2,150	2,012	1,985	4,066
折舊	75	98	148	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60
物業租賃開支	451	455	903	722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的員工成本	13,962	11,693	26,734	24,25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應課稅的溢利，故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4	1,825	760	2,063
	'000	'000	'000	'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536	907,536	907,536	907,536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4,842	-	24,87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2,378	907,536	932,409	907,536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器材及電腦軟件的固定資產總值約為 10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7,000 港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淨值）	7,944	5,218
其他應收帳款	129	202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710	3,636
應收保留金	285	243
	12,068	9,299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的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518	3,761
一至三個月	323	1,2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3	167
	7,944	5,218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及票據帳款	2,288	3,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845	9,174
其他借貸	-	649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0	344
遞延保養收入	537	999
應付保留金	14	14
	13,904	14,647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及票據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22	2,701
一至三個月	621	6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4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71
超過兩年	45	45
	2,288	3,467

11. 短期借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775	6,150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79	2,780
	11,154	8,93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07,536,000	9,075,36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零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鬪孝財先生。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季度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 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